

规范“裁量权”提升行政公信力

局部领域“不作为”已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目前,局部领域的各种“不作为”已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如何规范行政裁量权,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本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办公厅对“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情况报告的评价意见”。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

裁量权从20元到10万元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时查阅行政处罚卷宗,发现一些执法部门的投诉率很低。低投诉,是否就表明行政执法的高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问卷调查表明,69%的市人大代表对本市贯彻《行政处罚法》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但执法不严依然是各方反映最集中的问题之一,特别是在拆除违法建筑、食品安全、黑车客运等领域,市民反响尤其强烈。执法检查问卷调查还显示——

● 46%的市人大代表认为执法部门存在“不作为”

市民对高度关注的违法搭建、食品安全等呼吁加大处罚力度,但执法部门对这些“老大难”问

题束手束脚,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 45%的市人大代表认为存在“选择性执法”,71%认为存在“运动式执法”

有的执法部门因各种因素难以形成有效的经常性管理,以致仅在“整治周”、“整顿月”开展突击执法,事后又放松日常管理。同时,有些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还存在不正确的“任务观念”,选择执法难度低、不易引发矛盾的案子办理或处罚。

● 少数执法部门之间还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调研反映,有些执法部门管理职能交叉,执法边界不清,造成执法缺位或执法真空的问题时有发生。

需要关注的是,依照目前的处罚标准,本市行政执法可以做出的罚款额度最低为20元,最高可达10万元。“该处罚的不处罚,或者无论什么情形,都给出就低不就高的处罚,或许会得出低投诉、低复议的结果,但如此执法不严也是一种行政不作为。”丁伟说。

考评机制和问责机制同步

面对各类行政执法“不作为”,“改进考评机

制十分迫切——办案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裁量是否合理,证据是否完备,要列入考评内容;是否勤于深入一线,是否敢于啃“硬骨头”也要纳入考评指标,以此调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丁伟说。

与此相关的是,复函显示,目前市政府正在着手制定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的规章,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地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幅度;完善行政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完善相对人权益告知制度,依法保障相对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复议权和诉讼权。

复函还显示,行政问责机制也亟待落实。为了解决纠错机制运转不力,行政问责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上海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而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依照有关程序追究行政责任。目前,市政府已责成有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规范督查制度,以便及时发现、有效整治不规范执法。

本报记者 姚丽萍

「雅阁」刮蹭「劳斯莱斯」带来巨额赔偿 依法驾车比保险更「保险」

虽然不用赔200万元了,但18.8万元的维修费用仍让承担撞车事故全责的雅阁车驾驶者朱小姐心疼不已——这几乎相当于赔出去一辆新雅阁汽车啊。1月31日发生在温州的“广本雅阁刮蹭劳斯莱斯巨额赔偿”事件,让不少网友慨叹“豪车屁股摸不得”。上海申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邹华认为,除了提醒车主,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额度最好不低于50万元之外,遵守交通安全法不违章,才是这起天价刮蹭事故的最大警示。

1月31日下午,朱小姐驾驶雅阁车在温州府前街附近从支路转入直道时,撞上前方直行的劳斯莱斯豪华轿车,导致那辆身价1200万元的“劳斯莱斯”幻影加长版轮毂破损、右侧车门刮花。事故发生之初,劳斯莱斯车主的一位朋友甚至开出了200万元的“天价”维修费。

2月6日,双方车主、厂家、雅阁投保公司人员在上海4S店协商。经维修人员拆解,被撞的那扇车门不能修复,只能换新。最终车损维修费定在35万元。

事故认定朱小姐须负全责,但雅阁车只投保了交强险和20万元的三责险。交强险的赔付金额为2000元;第三方责任险可赔付20万元,由于其未投保“不计免赔险”,20万元的第三方责任险要打8折,只能拿16万元。

也就是说,保险公司方面赔付16.2万元。这意味着朱小姐自己需为这一刮蹭事故承担18.8万元。

事件发生后,朱小姐未投保的“不计免赔险”这一附加险种受到读者和网友的关注。“不计免赔险”是指保险公司根据事故双方主须承担的责任情况,会设定一个免赔率,比如这起事件中的免赔率为20%。如没有购买“不计免赔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额就要按免赔率来打折扣,不可能全赔。如果购买了“不计免赔险”,保险公司就会足额赔付。

朱小姐购买的三责险保额过低,也是此次事件中的一大“硬伤”。如果投保额度为50万元,即使打了折,她也不需要自掏腰包。“适当多买一些三责险,即使对本人,也是对他人负责。”杨邹华律师认为,在上海,建议车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额不要低于50万元。

当然,在关注如何借助车险将损失降到最低的同时,应该看到,这起事件的实质,还是因为朱小姐对事故负全责。要是朱小姐依法行驶,而劳斯莱斯违法在先,就是撞了也是“免费”。杨邹华认为,驾驶车辆最关键的是遵守交通安全法,现在许多驾驶员自认为有保险“撑腰”,没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从这一点来说,作为过错方的朱小姐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报记者 徐轶汝

徐汇举办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活动



近日,徐汇区法宣办、漕河泾街道办事处、康健街道办事处等在上海南站长途客运广场,举办进城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活动。志愿者为进城务工人员送上装有“法律书籍”、“法制宣传折页”、“法治文化产品”等的大礼包270份,还发放了外来务工人员法律知识读本、法律援助手册等相关资料1000余份。曹赫 摄影报道

“宝马车撞高架立柱”事故再敲警钟 一条安全带“决定”生死

近日发生在本市的一起事故,再次为乘车不系安全带者敲响了警钟。2月4日晚上,虹口区西体育会路附近,一辆宝马跑车撞击高架立柱后失控,事发时车上驾乘的是一对年轻情侣。车祸造成女子死亡,驾驶员男子轻伤。

据报道,当时,这辆淡紫色宝马车沿西体育会路西向东行驶,行驶至一上坡时,车辆突然失控,驾驶员向左打偏撞上高架立柱,随后又飞向右侧隔离栏,碰撞后停了下来。一名年轻女子从车内弹飞而出倒地不省人事,而驾车男子因佩戴了安全带,仅有些擦伤,事发后自行从车内爬出。当晚10时许,受伤女子不治死亡。

事故中这对情侣截然不同的命运,再次引发人们对驾车系安全带的关注。很多网友在微博上转发了一条英国的安全带公益广告:一个驾车男子在遇到事故时,因为安全带死里逃生。巧妙的是,广告中用他妻子和女儿环起的双臂,替代了安全带腰部和斜拉的两个部分,最终一家人温馨相拥,格外感人。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但这条规定的执行率可能是最低的。因为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处罚标准,各地细则不同,在执法时各有差异,很多时候可能只是警告或100元的罚款。

而对于搭乘者,往往会更宽容,这也导致乘车系安全带在很多人眼中显得可有可无。

交通专家公布的数据却让人警醒:在一次可能导致死亡的车祸中,系好安全带能使车内人员生还几率提高60%;在发生正面撞车时,如系了安全带,可使死亡率减少57%,侧面撞车时,可减少44%,翻车时可减少80%。“若汽车以每小时100公里的速度行驶,因意外情况突然停止,在不系安全带的情况下,人会以每秒28米的速度飞出,遇障碍后足以致命。若飞出车外,撞击固定物或被行驶的车辆刮擦,生还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

很多人可能认为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在20~30公里/小时,况且现在车子大多都有安全气囊,系安全带“多此一举”。对此,交通专家指出,发生事故时,瞬间时速往往能达到50公里以上,这样的速度下,有没有系安全带,差异是非常明显的。

“即便安全气囊完全打开了,如果没有安全带保护,那么气囊很可能会打在驾驶员和乘客的胸腹部。而在巨大的惯性作用下,头部还是会狠狠地撞向挡风玻璃,并有可能与方向盘、座椅靠背等物体发生二次碰撞,极易造成对乘员的伤害,甚至将乘员抛出车外。安全带能将车内人员束缚在座位上,防止二次碰撞。”

本报记者 潘高峰

「围观」名警微博

【警事处理】

吃醉鸡差点酿成酒后驾车

@马秀军 近日,我在沪闵剑川路口指挥疏导交通时,见有一20岁左右男孩,欲由西向东跑步闯红灯,我立即吹口哨并上前制止,他不但不停,还继续强行通过路口。我立即跑过去,他沿人行道由西向东欲逃走,我紧跟其后。跑了约800米后,他跑不动停了下来。经查,该男孩是交通大学在校生,口头警告后放行。

@林祁斌 全市交警开展酒后驾车的集中整治,有一位驾驶员因为吃醉鸡闹了笑话,差一点酒后驾车,还好没有达到20mg/ml。再次提醒各位机动车驾驶员,慎吃用酒腌制的食物。

@警民直通车·上海 一位骑车市民因撞上隔离栏受伤倒地无法起身,静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马家平赶到现场后,为其撑伞遮雨,有网民亲切地称其为“温暖伞哥”。马家平想通过微博感谢广大网民的关注和称赞;同时也想说,每一位上海公安民警遇到类似的情况都会这样,这是自己应该做的。

@警民直通车·静安 开学伊始,静安特警支队特别加强了校园周边的巡控,在上下学高峰时段护校,并发放安全防范小贴士。

@风荷丽警 近日,徐行劳动村一女子因精神失常,割腕、投河、跳楼,一天内三次企图自杀,曹王派出所民警三次出警施救,其中民警陈晓峰还跳入冰冷刺骨的河水中将她救起。后在民警的帮助下,该女子被送往区精神疾病中心医治。女子家属为表感谢,特地送来用大红纸一笔一画写下的感谢信。

【提醒建议】

@陈昂炯 最近,我在执勤时多次发现个别驾驶员和车主不是驾驶证失效,就是车辆未检验,或者车辆保险过期,这些事项我以前也在微博上提醒过大家,可是还没有引起个别驾驶员和车主的重视。在此我再次提醒:如果有上述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依法处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徐志刚 新年过后,历来是招工诈骗的高发季节。希望新来上海的务工族们切莫病急乱投医,找工作要通过熟人或正规的中介公司介绍,对路边那些花花绿绿的招工广告三思而后行。凡是遇到先交保证金或手续费的所谓“中介”统统说NO。区分是否是正规中介公司,一看是否有营业执照,二看是否有正规合同。

@邹克耀 春节一过,外来民工蜂拥入沪,有人抓住商机做起“二转手”租房,这些二房东乘外来民工初来乍到不懂租房规矩采取欺骗手段一房多租,预收租金随后逃之夭夭。张女士通过马路广告租了一套房,每月租金1200元,预付半年7200元,待真房东上门方知上当。警方提醒:租房请到正规中介公司。

(更多内容请登录新民网上 海滩微博 t.xinmin.cn)